

##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佩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233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81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比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司股权用于其经营管理团队股权激励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出席股东均为非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